

# 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468798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209177 號函修正公布

一、為提供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或評量，以及教師進行教學診斷與評估學生能力所需，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縣各分區學校(屏北區：和平國小、屏中區：內埔國小、屏南區：僑勇國小)評量工具，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借/領用對象

本縣鑑定評估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或承辦特殊教育業務教師，依施測人員使用資格，各評量工具分為二級，請參閱附件1本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分級對照表，借/領用規範如下：

- (一)一級：參加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或本府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或取得符合資格之研習時數證明。
- (二)二級：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 三、借用期限

- (一)評量工具每次借用以四週為限，借用期間如遇各分區學校使用之需要，各分區學校得縮短借用期限。
- (二)若欲延長借用時間，請事先與各分區學校聯繫並辦理續借手續，最多得延長借用時間二週。
- (三)延長借用期限到期時，務必歸還，若需要借用再依規定辦理。
- (四)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準時歸還，逾期歸還者，經各分區學校通知後一週內仍未歸還者，將函文追究並停權借用評量工具三個月。
- (五)為使管理各分區學校盤整清點評量工具數量，務必於每學年課程結束日(6月30日)前歸還所有的工具。

## 四、借/領用管理規則

- (一)借/領用評量工具時，請依服務單位之區域至各分區學校辦理借/領用，請勿跨區，以維護該區學校借/領用評量工具之權益。
- (二)借/領用者需詳填附件2本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申請表之各項資料，可上網下載事先填寫或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含受測學生名單及份

數)到各分區學校人員，並主動聯繫協調借/領用評量工具時間，以利事先準備，減少準備及等候時間，經各分區學校人員簽章後始完成借/領用。

(三)屬管制性評量工具(例如：魏氏智力量表等)，借用者須參加評量工具研習及取得研習合格證書並簽具附件3管制性評量工具借用切結書始得借用。借用人請預先準備好相關證明文件，借用時以1個工具箱為原則，若學校施測個案數超過10位時，得借用第2個工具箱，以此類推。如需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借/領用評量工具，請先填寫附件4委託書，並於借/領用時一併檢附。

(四)借/領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測驗倫理，對於評量工具之內容嚴加保密，不可複製、外洩或轉借他人，違者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其借/領用資格外，並轉請服務單位查明責任議處；若致民法、刑法或行政法之爭訟，概由借/領用者自行負責。

(五)借/領用時請借/領用者先行檢查評量工具內容狀況是否完整，借/領用者應妥善保管借/領用之評量工具，若於歸還時有毀損、污損、遺失等情形，由本府函請服務單位妥處。所遺失之評量工具應自行購買後歸還，若為無法購得之評量工具，需向本府報備，並以本府重新取得該評量工具所需之金額賠償。

(六)施測時應嚴守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規定進行施測，並使用規定之題本、答案紙進行施測。

五、評量工具開放借/領用時間，屏北區：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屏中、屏南區：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借/領用者主動聯繫協調借/領用工具時間，在非規定時間內一概不予受理。

六、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會不定期更新評量工具借/領用相關表單，若有借/領用及歸還相關問題，請電洽各分區學校詢問，屏北區-和平國小：7371783、屏中區-內埔國小：7788040、屏南區-僑勇國小：8892141。